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278.97 万元，同比增长 38.30%，扣除珠海祥乐后营业收入 23,890.10 万元，同比增长 5.63%。其中，膜类产品销售收入 20,378.41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同比增长 0.34%。细胞技术服务收入 949.85 万元，同比增长 207.38%。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37.11 万元，同比增长 3.16%；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扣除珠海祥乐后的净利润为 4,431.76 万元，同比减少 30.06%，本年度并入珠海祥乐净利润 2,105.35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71,072.14 元，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8,774.68 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62,114.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1,634,411.7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27,694,263.72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65,155,701[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 21,212,456.08 元（含税）。

（注：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全部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598,128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265,753,829 股减至 265,155,701 股。因回购工作已经启动，本次分红以最终实际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目前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用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自筹资金, 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42,592,965.92 元(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 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 1,000,000.00 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 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78,128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598,128 股。

因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15 年 4 月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回购价格为 5.93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回购价格为 12.63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353,889.68 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